## 天津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须知

1. **危险化学品的范围**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），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，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。危险化学品目录由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02年版）列示。本须知中的危险化学品指非剧毒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。

1. **危险化学品的购买**

危险化学品购买由各实验室负责，危险化学品购买后，各实验室负责需要登记购买信息，到学校备案后，方可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。

1. **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和保管**

危险化学品要严格分库、分类存放，严禁混放、混装，不允许露天存放，不得在高温、潮湿、漏雨的环境下存放；危险化学品必须做到“四无一保”，即无被盗、无事故、无丢失、无违章、保安全，如发现危险化学品有丢失或被盗等事故，应保护好现场，并立即报告学院（单位）主管领导和学校。

1. **危险化学品的使用**

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，实验人员要严格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化学性质、特性、毒性，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，做好实验记录并备案；各实验室必须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登记帐，做到账实相符。

1. **危险化学品的处置**

各实验室对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，妥善贮存；各院级单位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收集，统一存放；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理由各院级单位、所、中心向资产处提出申请，资产处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处理机构定期回收。

1. **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**

使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，并定期组织演练；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，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，立即组织救援，并报告学校主管部门。